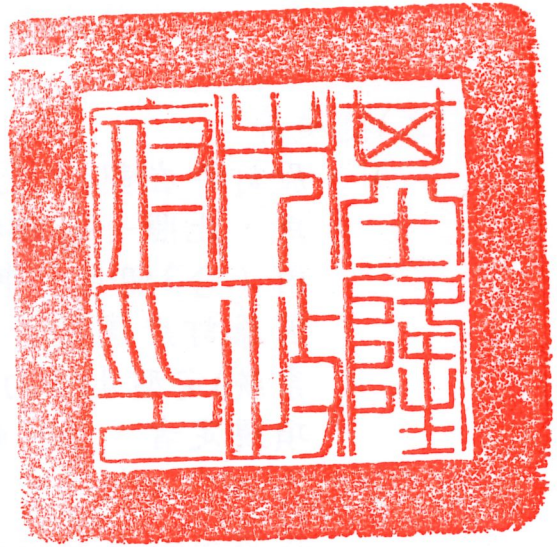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新壹字第1100280630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隆市111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01月30日通傳綜規字第1054000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基隆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核定「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 (一)基本頻道(共137個頻道)：每月每戶上限為515元。
 - (二)多元頻道分組A方案(共23個頻道)：每月每戶上限為200元。
 - (三)多元頻道分組B方案(共58個頻道)：每月每戶上限為299元。
- 二、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上限，如下：
 - (一)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5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二)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三、系統經營者對於基隆市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按基隆市政府審定公告收視費用上限，予以三分之一以下優惠收費。

四、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5項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其中季繳費用每月至少折扣5元（即季繳1530元）、半年繳費用每月至少折扣15元（即半年繳3000元）、年繳費用每月至少折扣25元（即年繳5880元）。

五、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家中2台以上電視之收視戶，應免收前2台機上盒之分機裝機費及押金，但借用人須負機上盒保管責任。

六、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廣公用頻道，提升民眾知曉率及使用率，並協助市府市政建設，如防疫、城市博覽會等行銷宣傳，相關資料將作為本府審議112年度收視費用之參考。

市長 林右昌